

信息公开制度

浙江马云公益基金会（下称“基金会”）以“唤醒意识，人人参与”为基本公益理念，期望通过传播倡导引起社会各界对公益的认知与参与。

为规范基金会信息发布与传播工作的专业与严谨性，接受社会公众对基金会的监督，同时高效传播基金会的公益理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基金会信息公开遵循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确保信息发布主动、及时、准确，提高基金会的社会公信力。

基金会设立传播部，对内负责信息安全，对外负责信息的拟定、发布、审核以及相应发布渠道的管理。

第一章 信息安全

第一条 总则

为避免业务信息外泄，防范风险以确保业务的连续性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全员责任

（一）全体员工、合作机构、业务外包商，均有责任确保基金会信息的机密性、完整性，防止基金会和项目信息未经授权下被泄露、篡改或破坏。员工须签署必要的基金会信息保密合同或协议；

（二）指定信息技术数据处理的专责人员，由其实施必要的安全措施以确保禁止未经授权的非法进入，移动或破坏信息安全；员工因终止合同或职位调动而必须做相应的权限终止或改变，及相关信息资料的移交；

（三）基金会内的电脑和网络资源仅用于工作目的，用户只能访问被授权访问的相关信息资源；员工应爱护及保护个人保管、使用的电脑相关设备。

第三条 信息安全行为指引

（一）与合作伙伴、客户进行业务合作、传递基金会信息前，签署的合同协议内有保密条款；

（二）在工作过程中得到的基金会信息不在业务以外的场合使用；

(三) 在员工劳动合同生效或劳动合同终止后，不向第三方泄露基金会业务及相关信息；

(四) 所有计算机储存（USB 存储、CD 等移动存储）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流出基金会；

(五) 信息储存设备（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、台式电脑、移动存储设备、光盘等）发生遗失或被盗时，应立即上报，并报告设备中存贮的基金会机密及秘密信息情况；

(六) 不得任意丢弃作废的储存工具，应将储存在报废工具内的磁盘、光盘等集中清除并集中销毁。

第四条 办公个人电脑使用

(一) 必须设置登入密码，并经常更改密码；

(二) 离开办公位时，应及时锁定屏幕；

(三) 对重要的电子文档和影像资料应定期备份，并定期上传基金会指定的相应存储设备内；

(四) 未经许可，不得与他人分享办公个人电脑账户或密码。

第五条 违规处理

对违反基金会信息安全政策的相关行为，将被视作违反机构规定而被书面警告或解除劳动合同；情况严重者，基金会保留追究该员工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权利。

第二章 信息发布

第一条 总则

(一) 信息发布是基金会的责任和义务。做好信息发布工作是机构专业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，有利于提高机构公信力及社会影响力；

(二) 基金会根据《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》、民政部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中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，最大限度地公布、公开基金会的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
(三) 基金会的信息发布管理实行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的原则。在秘书长的领导下(包括审定信息发布工作计划和制度, 研究决定信息发布的重大问题等), 由传播部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、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;

(四) 基金会所发布的信息, 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等, 以及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二条 原则

基金会应当以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为披露信息的基本原则, 最大限度地披露与基金会相关的信息, 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不得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。

第三条 信息发布的内容和范围

(一) 基金会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和临时信息披露。

定期信息披露是基金会按照一定的时间、内容和格式, 通过特定的渠道(官方网站等)向社会发布信息, 如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; 临时信息披露是不定期地通过基金会网站、或其它实名认证的有效网络媒介及新闻发布活动等, 向社会发布项目实施、捐赠情况、机构重要事件等信息;

(二) 定期信息披露包含以下内容:

基本信息: 机构名称、机构简介、工作领域、业务范围、成立时间、业务主管单位、使命、宗旨、机构章程、机构地址等信息;

管理信息: 管理制度、秘书长简介、组织架构、员工人数、招聘等信息;

项目信息: 项目简介、项目预算、项目支出、项目成果、项目负责人、项目参与人数、项目管理制度、项目阶段性报告、项目监测报告、各项目执行进度和成果等;

财务信息: 年度审计报告、年度财务报告;

筹款信息: 接收捐赠和支出数额。

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渠道

(一) 定期信息披露内容通过如下渠道发布:

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实名认证的微博和微信公众号、基金会年度报告、媒体;

(二) 临时信息披露的渠道

基金会官方网站、实名认证的微博和微信公众号、媒体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一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由秘书处签发执行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最终解释权归基金会。

